

技术理性扩张背景下交往理性非工具性原则的弱化问题

吴 爽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摘 要

技术理性不断嵌入数字媒介、平台治理与社会交往过程, 使哈贝马斯交往理性所坚持的非工具性原则面临新的现实张力。本文以交往理性的非工具性原则为中心, 首先梳理交往行动与有效性要求的理论关系; 其次引入福柯的微观权力视角, 将其作为识别交往过程中隐性影响机制的分析工具, 而不以否定交往理性的规范诉求为目的; 再次提出“数字交往理性”这一研究概念, 将算法透明性、数据正义和平台责任纳入交往理性有效性要求的数字化补充框架。文章认为, 数字环境中的沟通扭曲已经不只是主体之间的直接操控, 还表现为信息排序、数据处理和平台规则对交往条件的预先塑造。因此, 交往理性的有效性要求需要从话语内容进一步延伸至交往条件: 真实性要求应包含可核验的信息来源与算法解释, 正当性要求应关注数据处理和规则制定的公平性, 真诚性要求则应延伸到平台对自身技术介入方式的说明责任。由此, 交往理性可以在保持其规范核心的同时获得数字时代的现实适应性。

关键词

交往理性, 非工具性原则, 技术理性, 算法透明性, 数据正义, 平台责任

The Weakening of the Non-Instrumental Principle of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amid the Expansion of Technological Rationality

Shuang Wu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September 8,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28,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0, 2026

Abstract

The expansion of technological rationality into digital media, platform governance, and everyday communication creates new tensions for Habermas's non-instrumental principle of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non-instrumental principle of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and examines the principle through three steps. First, it clarifies the relation between communicative action and validity claims. Second, it introduces Foucault's analysis of micro-power as an analytical resource for identifying subtle mechanisms that shape communication, rather than treating it simply as a rejection of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Third, it proposes the concept of "digital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and explores how algorithmic transparency, data justice, and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can supplement the validity claims in digital environments.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communicative distortion in digital settings is no longer limited to direct manipulation among participants; it also arises from the prior shaping of communicative conditions through information ranking, data processing, and platform rules. Accordingly, the validity requirements of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must extend beyond discourse content to the conditions of communication: truth should include verifiable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appropriate algorithmic explanation, rightness should address fairness in data processing and rule-making, and sincerity should include platforms' responsibility to disclose their technological interventions. This reconstruction preserves the normative core of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while improving its capacity to respond to contemporary digital communication.

Keywords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Non-Instrumental Principle, Technological Rationality, Algorithmic Transparency, Data Justice,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从非工具性原则到数字交往条件

哈贝马斯提出“交往理性”并非旨在为现代社会提供一种新的效率工具，而是试图在工具理性占据主导地位的现代条件下，重新确立一种以“相互理解”为目的的理性形态。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理性日益呈现出工具化、效率化的倾向，工具理性逐渐成为批判现代社会的重要理论问题。在此背景下，交往理性的提出具有鲜明的理论纠偏意义。陈国庆指出交往理性的非工具性特质正是其区别于工具理性的关键，它把理性从单纯的手段－目的关系中转向主体间的理解过程[1]。这一点决定了交往理性不能仅以行动结果是否有效率来评价，而应考察参与者能否以相互承认的方式提出、检验和回应有效性要求。本文所说的非工具性原则，是指交往行动不能将主体间关系还原为实现外在目的的手段，交往参与者应当以相互理解和理由交换为基本导向。

《交往行动理论》对工具性行动、策略性行动和交往行动进行了区分。工具性和策略性行动主要围绕目标实现展开，而交往行动以相互理解为导向，通过语言中的有效性要求实现主体间协调[2]。因此，非工具性原则并不意味着现实交往完全排除目的，而是强调不能把他者单纯当作实现既定目的的手段。真实性、正当性和真诚性等要求，构成了交往理性的规范基础，只有当参与者能够对相关主张进行检验和质询时，沟通才具有理性意义[3]。

问题在于数字媒介改变了交往发生的具体条件，过去对沟通扭曲的分析更多关注说话者之间的直接操控，而今天的信息排序、推荐机制、数据画像和平台规则可以在主体进入对话之前就影响其能够看到什么、如何理解问题以及与之谁发生联系。已有关于数字交往的研究指出数字技术扩大了交往范围，但信息、技术和知识差异也可能形成新的沟通障碍[4]。数字时代的关键问题已经不仅是“主体是否说得真实”，还包括“主体在什么样的技术条件下说话”。

本文不再把数字技术简单理解为交往理性的外部威胁，而是把它视为需要进入交往理性分析内部的条件变量，核心创新是提出“数字交往理性”这一分析概念，在保留相互理解这一规范核心的基础上，把算法透明性、数据正义和平台责任作为交往条件层面的补充要求。

2. 从福柯的微观权力分析到交往理性的理论修正

福柯对权力的分析能够为交往理性提供一种重要的补充视角。福柯并不把权力只理解为来自某个中心的命令，而是强调权力可以通过日常制度、知识分类、行为规范等微观机制发挥作用[5]。这一分析提示我们沟通中的不平等未必表现为直接禁止发言，也可能表现为谁更容易被看见、哪些表达被认为合理、哪些信息被持续推荐等更隐蔽的机制。

如果沿用这一思路考察数字平台，就可以发现，平台并非只是中性的沟通渠道。推荐排序、内容审核、用户画像和界面设计都会对交往环境产生影响。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领域的讨论也表明，交往规范并非脱离制度环境而存在，而需要借助公共讨论的制度条件获得现实支撑[6]。刘煜洲、蓝江关于数字时代算法理性与算法权力的研究指出，算法已经成为数字社会组织信息和行为的重要机制，技术理性与人的处境之间的关系因此需要重新审视[7]。这使福柯的微观权力分析具有新的解释价值，它能够帮助我们识别交往理性原有分析中不容易被直接看见的“前置性影响”。

但将福柯与哈贝马斯结合并不意味着简单否定交往理性的规范基础，如果只强调权力无处不在，就容易把所有沟通都解释为权力关系，从而失去区分较为合理与较为不合理交往条件的规范尺度。更有建设性的做法是把微观权力分析嵌入交往行动的分析框架，一方面保留哈贝马斯关于相互理解、有效性要求和可质询性的规范要求，另一方面利用福柯的分析方法追问这些要求在具体制度、媒介和技术环境中如何受到预先塑造。

这样一来，福柯的理论不再只是交往理性的外部批评资源，而可以成为识别沟通扭曲机制的分析工具。其意义在于把“沟通是否平等”的问题进一步具体化为信息是否可获得、规则是否可理解、参与者是否能够知道影响其表达和判断的技术机制。由此，交往理性的规范分析与微观权力分析形成互补，而不是简单的理论对立。

3. “数字交往理性”：有效性要求的数字化补充

本文将“数字交往理性”界定为在数字媒介和平台技术参与交往的条件下，以相互理解为目的，并通过对话、质询和可解释的规则维持交往合理性的实践理性形态。它不是对哈贝马斯交往理性的另起炉灶，而是试图在数字媒介改变交往条件的情况下，对原有理论作出有限的现实延伸。其核心并不在于重新规定什么是理性，而在于回答一个新的问题：当技术系统已经参与信息的生产、筛选、排序和传播时，交往理性的有效性要求是否还能够仅仅针对交往主体及其话语本身？

传统交往理性主要关注主体如何通过语言提出、理解和检验有效性要求。真实性要求关注话语是否符合客观事实，正当性要求关注规范是否能够获得主体的合理认可，真诚性要求则关注说话者是否真实表达自身意图，主要以主体之间的直接交往为分析前提。而数字平台的出现使交往过程增加了一个过去并不突出的技术中介层，主体所看到的信息并非完全由其自主选择，也并非所有信息都以同等方式进入

公共讨论空间，推荐机制、搜索排序、内容审核和个性化推送等技术机制会影响信息的可见程度以及不同观点进入交往过程的机会。

数字时代的交往扭曲已经不只是“主体说了什么”的问题，也逐渐成为“主体为什么能够看到这些内容”的问题。数字平台的交往扭曲已经不只是“主体说了什么”的问题，也逐渐成为“主体为什么能够看到这些内容”的问题。数字平台通过算法推荐、搜索排序、内容审核和个性化推送等机制，可能在具体话语交往发生之前影响信息的公共可见性。由此，交往理性所面对的问题也需要从话语层面进一步延伸至交往发生的基础条件。

从这一意义上说，数字技术改变的不仅是交往的媒介，而且改变了交往本身的结构。传统交往中，主体首先接触信息，然后针对信息进行判断、表达和讨论，而在数字平台中，信息往往已经经过算法筛选和排序之后才呈现在主体面前。由此，算法所进行的排序实际上介入了交往的前置环节。它未必直接告诉主体“应该如何思考”，但可以通过改变信息的出现顺序、可见程度和传播范围，对主体能够接触什么、讨论什么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新问题，如果主体无法了解影响信息呈现的重要技术条件，那么即使主体之间的对话形式看似平等，交往本身是否仍然具备充分的理性条件？

这一问题也使福柯的微观权力分析获得了新的理论意义。福柯并不把权力简单理解为某个主体对另一个主体的直接压制，而是强调权力关系、沟通关系以及技术能力在具体实践中的交织。权力关系可以通过规则、分类、监督、控制以及技术手段作用于主体，使主体的行动空间和行为方式受到影响。将这一视角用于数字平台，并不是要证明交往理性的规范要求无法实现，而是帮助我们识别传统交往理论较难直接观察的影响机制。

具体而言，算法排序并不一定表现为直接的命令，也不一定要求主体服从某种明确意见。平台只需要通过推荐、筛选和排序改变信息的可见性，就可能影响主体接触不同观点的机会。由此，权力对交往的影响开始从“直接控制话语”转向“塑造话语出现的条件”。在这一意义上，福柯的微观权力分析可以作为交往理性的补充性诊断工具：它帮助我们考察交往主体之外的技术机制如何介入交往过程，而哈贝马斯的有效性要求则继续承担规范判断的功能，即判断这些技术机制是否破坏了主体平等参与和合理质询的基本条件。

因此，福柯与哈贝马斯在这里并非简单的理论对立，二者可以形成一种功能上的互补关系。福柯主要回答“交往扭曲如何发生”，哈贝马斯则进一步回答“这种扭曲为什么构成规范问题”。前者关注权力如何通过具体机制进入交往过程，后者则提供判断交往是否合理的规范尺度。将二者结合起来，可以避免把数字平台中的问题简单理解为主体之间的直接操控，也能够避免将所有数字技术都笼统地归结为对交往理性的否定。

在此基础上，“数字交往理性”所要处理的核心问题，就是交往理性的规范要求如何适应交往条件的技术化变化。其理论重点不是增加一种与传统交往理性并列的新理性类型，而是将有效性要求的分析范围向交往条件延伸。也就是说，在数字环境中，对真实性、正当性和真诚性的判断不能只停留在主体所说的话本身，还应当进一步考察信息如何产生、如何呈现以及技术平台如何介入交往。

真实性原本要求话语与事实相符合，而数字环境中事实信息的获得本身可能受到算法排序的影响。如果用户无法了解信息为何被推荐，就很难完整判断信息呈现的条件。因此，数字交往理性并不要求平台公开全部技术代码，而应要求平台对影响公共交往的重要推荐、审核和排序规则提供足以理解的说明，并允许对重大算法决策进行合理质询，已有关于平台责任的研究已经开始强调算法公开、解释与监督等责任要求^[8]。在此意义上，算法透明性并不是一种脱离交往理性的技术指标，而是真实性要求在数字条件下的制度化延伸。进一步而言，算法透明性所要解决的并不仅仅是“平台有没有公开算法”这一技术问题，而是主体是否具有理解影响自身信息环境之重要条件的能力。传统真实性要求主体能够对事实作

出判断，而数字环境中的真实性则需要增加一个前置条件，即主体应当能够在合理范围内了解信息呈现受到何种机制影响。因此可以将数字环境中的真实性理解为从“话语是否符合事实”向“信息及其呈现条件是否具有可核验性”的有限延伸。这样的延伸并没有改变真实性要求本身，而是承认数字媒介已经改变了主体获得事实信息的方式。

传统正当性主要关注规范是否能够得到主体的合理认可，而数字社会中数据收集、分类和使用已经直接影响主体的机会与待遇。从数据公平和数字平等的角度看数据化并非对不同主体产生完全相同的影响，数据收集、分类和处理可能形成新的社会分类，并进一步影响不同群体获得资源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数据问题不能仅仅被理解为个人隐私问题，还需要从社会公平和参与条件的角度加以考察。将这一思路引入交往理性，意味着数据规则不仅应当符合法律和规范要求，还应当接受受影响主体的合理质询。尤其是在数据分类、自动化判断可能对不同主体产生差异性影响的情况下，应当提供必要的说明、申诉和纠正机制，使受到影响的主体能够对相关规则提出质疑。数据系统的运行已经影响社会参与和公共决策，但普通主体往往缺乏充分理解和介入这些系统的机会。数据正义与交往理性的结合，可以进一步把正当性问题从“规范能否获得认可”推进到“影响主体的技术规则是否具有可质询性”。

传统真诚性要求主要针对说话者，强调话语是否真实表达其意图。在数字平台中，平台本身并非普通意义上的说话者，却通过商业模式、推荐机制和审核规则持续参与交往。因此，真诚性要求应进一步关注平台是否如实说明自身在交往过程中的介入方式。例如，商业内容是否得到明确标识，推荐是否受到商业利益影响，以及用户是否能够在合理范围内了解自己为何看到特定内容。平台责任研究已经开始从信息、数据和算法等领域讨论责任配置问题，这为将平台责任纳入交往理性的制度框架提供了现实基础。这里需要注意，平台责任并不是要求平台承担所有交往结果的责任，而是要求平台对自身能够控制和影响的技术条件承担相应的说明和纠偏责任。换言之，平台不能被视为完全中立的技术通道。当平台的技术机制已经实质性影响信息的呈现和主体的交往机会时，对这种技术介入方式作出合理说明，就成为维护交往真实性和主体自主判断的重要条件。平台责任由此成为连接规范要求与制度实践的重要环节。

数字交往理性的三个补充维度由此形成了一种递进关系：算法透明性主要解决主体能否了解影响信息呈现的重要机制，数据正义主要解决数据规则是否能够接受受影响主体的公平质询，平台责任则进一步解决当技术介入造成交往条件变化时，相关主体是否能够获得说明、纠正和救济。三者分别对应“可知”“可质询”和“可追责”的基本要求。它们并不是在哈贝马斯理论之外重新建立一套技术伦理规范，而是针对数字媒介改变交往条件这一事实，对原有效性要求进行有限的条件性延伸。

可以进一步明确“数字交往理性”的理论边界，它并不意味着所有数字治理问题都可以被转化成交往理性问题，也不意味着算法透明、数据正义和平台责任能够完全取代传统的真实性、正当性和真诚性要求。当交往的技术条件发生结构性变化之后，交往理性的规范判断也不能停留在主体之间的直接语言互动层面。只有把影响信息呈现、主体参与和规则形成的技术条件纳入分析，才能更加完整地理解数字环境中的沟通扭曲。

数字交往理性并不是对哈贝马斯交往理性的替代，而是一种面向数字交往条件的理论延伸。它保持“以相互理解为目的”的规范核心，同时把算法机制、数据规则和平台责任纳入交往合理性的分析范围。数字时代的交往理性不仅要追问“主体说了什么”，还要追问“主体为什么能够看到这些内容、这些内容为何以这样的方式出现，以及谁对这些交往条件承担说明和纠正责任”。这一转向使交往理性的分析从单纯的话语层面进一步进入技术中介和交往条件层面，也为理解技术理性扩张背景下非工具性原则的弱化提供了新的分析路径。

4. 数字交往理性的现实边界与实践路径

首先，需要承认数字交往理性并不能消除现实社会中的利益差异。平台治理、数据分配和算法设计都涉及资源、成本和利益，因此仅依靠沟通程序不能自动解决结构性矛盾。交往理性的作用主要在于提供可质询、可说明和可修正的条件，使不同主体能够对影响自身的规则提出理由要求。它解决的是“如何进行合理交往”，而不是用沟通程序替代社会结构分析。

其次，数字交往理性也不能把“透明”理解为无限公开。算法透明需要在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进行平衡。真正具有交往意义的透明，应当是与受影响主体的理解和质询能力相适应的透明，即说明规则的基本逻辑、影响范围、主要依据和救济方式，而不是简单公布大量技术代码。这样才能避免透明本身再次成为新的技术门槛。

再次，数据正义需要从个体权利保护扩展到参与机会。数据治理如果只强调隐私和个人授权，仍可能忽略群体之间在数据资源、数字能力和规则制定机会上的差异。数字交往理性应当关注受影响主体能否参与规则讨论、能否获得必要的信息、能否提出异议并获得回应。

最后，平台责任应当体现为可说明、可监督和可救济三个方面。平台应说明重要规则的基本逻辑，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算法决策提供合理解释；对影响公共交往的规则接受必要监督；对用户受到的错误处理提供申诉和纠正机制。这样的制度安排能够把交往理性的规范要求转化为较为具体的治理条件。

5. 结论

技术理性扩张并没有使交往理性失去意义，反而使其必须重新面对交往条件被技术中介化的问题。本文通过引入福柯的微观权力分析，试图把权力识别与交往规范结合起来。前者用于发现沟通过程中不易察觉的影响机制，后者则提供评价这些机制是否合理的规范尺度。二者的结合，使对交往扭曲的分析从直接的主体操控进一步推进到信息排序、数据处理和平台规则等交往条件层面。

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数字交往理性”作为核心概念，并以算法透明性、数据正义和平台责任对传统有效性要求进行数字化补充。其基本思想不是改变交往理性的规范方向，而是说明在数字时代，真实性、正当性和真诚性不仅存在于语言内容中，也存在于技术中介所构成的交往条件中。只有当信息能够被合理核验、数据规则能够接受公平性检验、平台能够对自身介入承担说明和救济责任时，相互理解才具有较为可靠的现实基础。

交往理性的当代发展不应停留在为传统理论进行辩护，而应转向理论整合与概念重构。数字交往理性并非一个封闭的最终答案，而是一个用于继续分析数字社会交往条件的开放框架。其价值在于把哈贝马斯的规范理论与数字技术的现实机制连接起来，使交往理性能够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继续发挥批判和建构作用。

参考文献

- [1] 陈国庆. 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及其启示[J]. 理论探索, 2012(1): 48-51.
- [2] [德]哈贝马斯. 交往行动理论[M]. 洪佩郁, 蔺青,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4: 101-103.
- [3] 何瑞菲, 陈世永. 解读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J].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15(3): 78-80.
- [4] 安苑. 从交往理性到数字交往——交往的嬗变与难以逾越的鸿沟[J]. 西部学刊, 2024(6): 154-158.
- [5] [法]福柯. 规训与惩罚: 监狱的诞生[M]. 刘北城,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 [6] [德]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 等, 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 [7] 刘煜洲, 蓝江. 数字时代下的算法理性与算法权力——对算法权力中人的处境的再思考[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4, 45(1): 107-114.
- [8] 任伟海, 高一飞. 平台责任构造的“权利化”路径[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5-06-24(11).